

就是說，有沒有識別能力，要依每個未成年人（二十歲以下的人）的情況個別加以認定，不能一概而論。例如：七歲的小孩如果有識別能力，他應該要與他的法定代理人（通常是父母）連帶負賠償責任；如果七歲的小孩還沒有識別能力，被害人只能請他的法定代理人賠償。

總之，不管未成年人有沒有識別能力，他的法定代理人都要對未成年人的侵權行為負責，所以被害人也不用擔心求償無門，除非是法定代理人已經很認真地監督未成年人，或即使法定代理人已經盡相當的監督責任，仍不免發生損害的情況，法定代理人不用負賠償責任（註30）。

[案例] 住在屏東的小龍（十八歲）考上台灣大學，小龍的叔叔為表示祝賀之意，送給小龍一輛野狼機車，小龍欣然接受。

小龍為了上課方便，自己在學校附近租了一間房間，開學第一天，小龍騎著野狼機車上課途中，撞到五歲的阿呆。問：小龍可以接受這項贈與嗎？撞到阿呆要負責嗎？

……解説……

1. 小龍接受叔叔所送的野狼機車，屬於民法第七十七條「但書」所謂的「純獲法律上之利益」的情況，所以不用小龍父母的同意。

2. 小龍為了上課方便，自己在學校附近租了一間房間，依照一般的生活經驗，應該算是民法第七十七條「但書」所謂的「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」的情況，不用小龍父母的同意；除非小龍租的是「豪宅」，那就不是「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」的情況了，得經過父母的允許才可以。也就是說，「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」是要依社會上通常的情況、一般的經驗來加以判斷。

3. 小龍騎野狼機車撞到阿呆，小龍要不要負責，就要看小龍有沒

有「識別能力」，小龍能夠考上台大，應該算是有識別能力了，所以小龍要對阿呆負責。另外，除非小龍的父母可以證明已經很認真地監督小龍，或者即使已經盡相當的監督責任，小龍仍免不了要撞到阿呆，小龍的父母才可以不負賠償責任，否則小龍的父母便要與小龍對阿呆負「連帶」賠償責任。

第四節 條件與期限、代理、期日與期間

在這一節中，簡單地介紹條件與期限、代理、期日與期間這些法律上重要的觀念。

一、條件與期限

有時候做出法律行為，是同時考量現狀及將來的，針對這種需要，法律就有了條件與期限二種規定，「條件」是指法律行為效力的發生或消滅，繫於將來「客觀上不確定」之事實；「期限」是指法律行為效力的發生或消滅，繫於將來「確定」發生的事實（註31）。條件與期限都是生活上很常用的概念。

[案例] 爸爸跟兒子說：「如果你數學考一百分，這星期天我就買一台法拉利車送給你。」，請問爸爸這一段話中，哪些是「條件」？哪些是「期限」？

……解説……

這段話中，「數學考一百分」是「條件」，兒子數學能不能考一百分是「不確定」的事實；「這星期天」是「期限」，無論如何，「這星期天」始終會來到。在這個例子中，兒子數學沒有考一百分的話，就沒辦法要求父親送法拉利；兒子數學考一百分的話，也要靜靜